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紘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敏安

代 理 人 陳為元律師

相 對 人 尖控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婉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萬3,469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037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5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33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持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45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03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，因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之訴（下稱系爭確認之訴），經本院三重簡易庭以115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333號受理中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確認之訴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

之執执行程序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2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加計1,657元程序費用，合計為21萬7,3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执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係延後取得該債權額之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。又聲請人提起系爭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預估本案訴訟期間即停止執行期間約為4年（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）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可能受有之損害額為4萬3,469元（計算式：217,344元×5%×4年＝43,4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昀蓓

（附表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07200	1	利息	207200	1140910	1150705	(299/365)	5			8486.68
新增計算項目	2	程序費用	1657							1657
	小計									10,143.68
合計	217,344									